

南乐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文件

乐防指〔2024〕9号



南乐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关于 印发《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县城区防汛各成员单位：

《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4日

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南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4月

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城市概况

1.6 排水现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职责

2.2 城区防汛办公室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3.2 工程准备

3.3 隐患排查治理

3.4 预案准备

3.5 队伍准备

3.6 物资准备

3.7 技术准备

3.8 宣传培训实战演练

3.9 联动机制准备

3.10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4.2 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内涝预报预警

5.2 预警级别划分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5.4 防御预警行动

6 应急响应

6.1 IV级应急响应

6.2 III级应急响应

6.3 II级应急响应

6.4 I级应急响应

6.5 应急保障

7 抢险救援

7.1 城区（城镇）严重内涝

7.2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8.2 信息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调查评估

9.2 恢复重建

9.3 防汛物资补充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10.2 预案实施时间

11 附图、附表、附件

11.1 附图

11.1.1 南乐县城区排水分区图

11.1.2 南乐县城区积水点分布图

11.1.3 南乐县雨水管网管辖权平面图

11.1.4 南乐县城区雨水泵站位置示意图

11.2 附表

11.2.1 南乐县城区各单位责任区域分工表

11.2.2 南乐县城区防汛突击队

11.2.3 防汛机械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11.2.4 城市防汛闸门责任分工表

11.2.5 南乐县防汛设备物资一览表

11.2.6 重要泵站基本情况表

11.2.7 南乐县内涝防汛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11.2.8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通讯录

11.2.9 南乐县县城区河道及重点闸坝防汛调度通讯录

11.2.10 防汛值班记录表

11.3 附件

11.3.1 城区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11.3.2 城区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11.3.3 城区防汛专班各单位职责

11.3.4 南乐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关于发布防汛（蓝、黄、橙、红）色预警的通知（参照模板）

2024 年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为全面做好县城区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科学合理提高城区防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省、市、县防汛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县城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南乐县 2023 年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坚持”“三个转变”“123、321”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采取科学方法进行防汛救灾，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精准、防范到位，建立全民共同参与的群防群治机制，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河南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濮阳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濮阳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南乐县防汛应急预案》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乐县城区（含开发区）的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防汛工作遵循“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指导思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1.4.3 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城区防汛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1.4.4 防汛与河道治污相结合，在道路不积水的情况下，尽量不开启泵站和闸门，最大限度减少河道污染。

1.5 城区概况

1.5.1 地形环境特殊

南乐城区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上，地形平坦开阔，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略有倾斜。从整体地势分析，不利于降水的及时排除。

1.5.2 雨季降水集中

南乐县地处北温带，属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年平均气温为 13℃左右，夏季曾出现过的极端最高气温达 43.1℃，冬季极端最低气温有-21℃。无霜期一般有 200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500~600 毫米，雨季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但是秋雨有时也会阴雨连连。

1.5.3 泄洪能力有限

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南乐城区用于排涝的马颊河、永顺沟及潞龙河河底纵坡降小，河道深度小，水位高、河道过水断面小，排洪能力低，易造成河水漫溢，形成内涝。主城区现状排水设施标准较低，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汇水面积大量增加，城区雨水管网系统短期内难以完善健全，排水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大量积水。

1.6 排水现状

南乐县城区排水系统为污雨水分流制，污水采用重力自流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采用重力自流入永顺沟及马颊河，采用一级提排入城区用于防汛的潞龙河。永顺沟和潞龙河是城区雨水主要出水口，以古城路为界，古城路以东区域的雨水通过管网自流入永顺沟，古城路以西区域雨水通过管网经昌州路西段泵站提排入

潞龙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设立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防办），城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城市管理中心承担，中心主任兼任城区防办主任。在县防指的领导下，执行县防指的决定和指令，组织协调城区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城区内涝防范、工程治理、排涝和应急抢险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南乐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变化情况，科学研判和预测城区汛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做好防范。承担县防指关于城区防汛工作新闻发布。开展防汛宣传，组织城区防汛应急演练，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

城区防办值班电话：0393-6232101；县城市管理中心市政工程股股长高军杰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5565810005。

办公室成员由县城市管理中心、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主管城市防汛的分管领导和股室长兼任，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的计划、协调和组织，并组织好防汛值班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南乐县城区防汛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区防汛工作。

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城区内涝、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

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继续提升排水管网能力，保障县城区排水系统安全、畅通。根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南乐县主城区污雨水管网更新改造试点工程；对城区雨水口、检查井进行全面清掏，对雨水泵站、闸门、移动水泵等排水防涝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开展清淤疏浚，对城区重点路段雨污水管网、泵站、闸门、排水口、各类窨井和检查井进行全面清淤疏浚，重点疏浚淤积严重、排水不畅的排水管网，清理泵站闸门的淤积物。

3.3 隐患排查治理

对以下设施进行排查，建立“隐患、责任、整改”清单台账，重大隐患应形成清单限期整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制定临时和应急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①市政基础设施

实施城区市政道路桥梁、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路灯和户外广告、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内涝灾害隐患排查、城区排水防涝和城区生命线工程设施薄弱环节及地下空间隐患排查，分级梳理城区易涝点，编制易涝点清单、建立整治项目台账。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②城市排水防涝设施

对城区泵站、河道闸门、拦水坝、排水管网、涝水外排通道、

行泄滞蓄空间、排涝骨干工程等排水防涝设施和场所进行排查。重点排查雨水排口受河道水位顶托和洪水倒灌等雨水出路不畅情况；排水泵站闸门等设施功能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雨污水错接混接等老旧排水防涝设施和排水主干管破损和功能失效等问题。

③地下空间及其排水除涝设施

排查现有和在建的下穿隧道、地下停车场所、人防工程、通风井、采光井口等各类建筑地下空间，排查既有住宅小区、公共服务场所地下空间中的出入口、开关站、配电房、二次供水、排水防涝等重要设施设备。

④城区房屋和住宅小区

各物业公司对居民小区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小区内路灯、水池、广告灯箱等涉电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防范涉水触电事件发生；对危房及危墙、外墙悬挂物、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进行检查，防范危房倒塌、高空坠物、滑坡垮塌等事件发生；对地下车库及其他易受水浸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备好沙包、水泵、挡水板等防汛物资，及时清理疏通排水管道，维修保养排水设施，确保安全使用。

人防部门对公用人防工程落实防汛责任制、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和挡水板设置、防汛沙袋、驼峰设置等挡排水设施以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对存在的防汛挡水板设置使用、防汛沙袋准备不到位和有的单位防汛安全意识不够强等问题，当面一一指出，开具防汛隐患整改告知单，并限期整改反馈。

⑤开展城市内涝风险评估

结合隐患排查，联动气象、水利、公安、消防、应急、住建城市管理等多部门，开展城区内涝风险评估，编制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绘制城市内涝风险图，把风险理清理透，形成内涝风险清单。

3.4 预案准备

按照城区防汛办公室“一街道一案、一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市政、供热、供水、燃气、绿化、路灯、环卫等城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3.5 队伍准备

针对城区积水点情况，组建城区防汛突击队，由县城市管理、县综合执法、县住建、县水利、县开发区、城关镇、兴乐办、开元办等 20 个专业队伍和县消防救援队伍组成。

成立城区防汛技术指导组，负责现场指导培训各积水路段抽排、设备使用等，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长：高军杰 15565810005
成员：周天柱、烟高飞、崔亚辉

3.5.1 城市管理中心突击队

城市管理中心成立 40 人的城区防汛突击队，7 个分队。由城市管理中心干部职工组成，李君平为责任领导，高军杰任队长，设泵站提排队、闸门启闭队、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应急后备队、设备和物资供应队、路灯线路隐患排查整治队、汛后清查恢复工作队。

主要负责城区（不含开发区）出水口、泵站日常管理维护，负责政和路、光明路、育才路、仓颉路、兴华路（光明路—昌意

路)、傅潭路、一行路、人民路、昌意路(人民路-仓颉路)、颐和路、文昌街、爱民街日常防汛抢险工作。降雨时,全体队员上路进行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在连续降雨中、大雨到特大暴雨期间完成局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5.1.1 昌州路雨水泵站提排队

职 责: 泵站设备日常养护维修,保证泵站各设备运行正常;根据降雨情况接到泵站启动指令后及时启动水泵提排(由单位主要领导根据上级防汛办公室指令下达开启或关闭泵站指令),保证雨水泵站水泵正常运转;安排专(兼)职人员观察幸福渠、马颊河的水位,及时上报防汛办公室,并逐级上报。在遇到暴雨、特大暴雨时,泵站停电不能正常抽排,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反映和报告,联系供电部门抢修,及时启动应急电源,合理调配应急移动电源。

队 长: 烟高飞 13223984678

成 员: 蒋景强 18625649199 田重斌 15939311810

3.5.1.2 永顺沟闸门启闭队(两个出水口)

职 责: 在降雨前做好开启闸门的准备工作,闸门责任人应提前到位,绝不能降雨过后才去开启闸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不同,由单位主要领导根据上级防汛办公室指令下达开启或关闭闸门指令,闸门责任人接到指令后,立即赶到现场开启闸门。汛情过后,关闭闸门,同时检查关闭复位情况。闸门的日常养护维修,市政股负责。

队 长: 周天柱 15539355799

成 员：王江宽 13783932039

3.5.1.3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突击队

职 责：负责城区 5 处污水泵站日常运行及汛前检修，确保汛期正常运行；负责城区东南西北 15 处出水口排查检修，确保汛期排水顺畅。

队 长：高军杰 15565810005

副队长：周天柱 15539355799 烟高飞 13223984678

成 员：张晓静 18530300300 李改红 18530300735

赵宁宁 15539301788 张社丽 15039368999

3.5.1.4 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

职 责：负责城区光明路、政和路、兴华路（光明路－昌意路）、傅潭路、一行路、育才路、昌意路（人民路－仓颉路）、人民路、仓颉路、文昌街、爱民街、颐和路汛期积水排除及大面积内涝时对行人、车辆的应急疏导。重点关注光明路和仓颉路交叉口、光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光明路和育才路交叉口、政和路全段易涝积水点的疏排。

降雨时应急响应为一般（IV级）以上时，由分管副主任带领防汛职工上路进行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打开井盖、雨水井算，清除雨水进水口垃圾等进行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同时对积水路段设置积水限行指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绕道行驶。

各路段巡视人员在雨天应负责巡视路段雨水口垃圾及树叶清理工作，确保雨水迅速排放。

疏排突击队成员由城市管理中心全体干部员工组成，高军杰

任总队长。（详细分工见下表）

县城市管理中心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雨水泵站（含幸福渠水闸）	烟高飞	13223984678
		蒋景强	18635649199
		田重斌	15939311810
2	永顺沟出水口（包含发展大道出水口、唐人神东侧出水口）	周天柱	15539355799
		赵宁宁	15539301788
3	一行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污水泵站	烟高飞	13223984678
		李改红	18530300735
4	木伦河路与南关交叉口污水泵站	烟高飞	13223984678
		安淑霞	18839313260
5	一行路与傅潭路交叉口污水泵站	周天柱	15539355799
		张占军	13783937126
6	昌州路中医院东侧污水泵站	周天柱	15539355799
		袁培华	13849300375
7	光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积水点	申金虎	18530300715
		吴现安	13703836491
		黄瑞娟	13783936096
8	政和路（政府门口）积水点	邵永钢	18236016861
		苏稳远	13461760263
		库建强	18530300719
		孙连轩	18739301022
		张志民	13461794037
9	仓颉路不夜城积水点（含仓颉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路段）	崔亚辉	15670182000
		管士勋	15639381787
		孟恩波	15639379779
		高玉坤	16691398109

3.5.1.5 应急后备队

职 责：在汛情Ⅱ级时，且降雨持续时间长，河流爆满时，及时调用防汛物资；应急后备队及时出动，启用防汛备用泵，向河内直接抽排雨水等工作，同时接受县防指统一抢险救援指挥调度。

队 长：赵利涛 13083898101

副队长：高军杰 15565810005

队 员：库建强 18530300719 袁培华 16639311689 张敬伟 13461652928 吴现安 13703836491 以及季节性用工 20—30 人。

3.5.1.6 设备和物资供应队

职 责：负责防汛物资的保管和调用，城区降雨时，队长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组织协调防汛设备和物资的分配及调用，对损坏或无法归还的物资进行登记并及时补充。

队 长：高军杰 15565810005

副队长：李绍松 18530302012

队 员：欧欢欢 16639305525 王晓兰 16639301235 任少静 13290978105

3.5.1.7 路灯线路隐患排查整治队

职 责：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路灯线路、接口、配电箱安全隐患排查及检修整治，负责汛期强降雨时路灯断电，严防漏电事故发生。

队 长：王玉琴 18530300728

副队长：崔亚辉 15670182000

队 员：石璐、李亚宁、李帅聪、王兵磊、王赛、王威

3.5.1.8 汛后清查恢复工作

职 责：及时清查水毁市政设施量，扶正加固绿化树木，写出灾害情况报告，及时安排对市政设施的恢复运行。

队 长：刘久帅 16650501456

副队长：王云帆 17639313267

成 员：各股室资料员及负责清查人员

3.5.2 县综合执法局突击队

职 责：负责城区开元路（人民路－傅潭路）、昌州路（开元路－昌意路）积水排除，重点关注开元路与木伦河路交叉口、开元路慢车道二实小附近、昌州路中医院段易积水内涝点。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昌州路中医院附近、昌州路与古城路交叉口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非机动车道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开元路易积水道路两侧，要打开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两侧收水篦和雨水井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为最大速度降低路面积水，要在开元路和人民路交叉口设抽水泵，将开元路的雨水井内雨水向人民路以南排出，顺开元路南延进入幸福渠，抽水泵开启期间要有专人值守，过路排水水带要有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碾压损坏，发生交通事故等。

负责在强降雨及大风极端天气后道路落叶、垃圾等堵塞收水口的清扫清理，督导环卫工人严禁向收水口内清扫落叶杂物，确保收水通畅。（详细分工见下表）

队长：冯国良 16650506788

副队长：李红强 16639327819 薛胜军 16639327318

队员：（详细分工见下表）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备注（职务）	股室
1		冯国良	16650506788	队长	
2	中医院 积水点	李红强	16639327318	副队长	公用事业股
3		侯西显	17639309758	成员	公用事业股
4		李瑞杰	16639331598	成员	公用事业股
5		裴林林	16650582929	成员	公用事业股
6		罗艳欣	16639331038	成员	公用事业股
7		仇亚北	16639395639	成员	公用事业股
8		杨 壮	16639318016	成员	督查室
9		胡彦龙	17729712111	成员	督查室
10		郭跃飞	16639307209	成员	办公室
11		二实小 积水点	薛胜军	16639327318	副队长
12	杨肖彬		16639327138	成员	执法大队
13	周旺杰		16639305029	成员	法规股
14	管军锋		16639327019	成员	执法大队
15	李敬雨		16639327808	成员	执法大队
16	于 海		16639327339	成员	执法大队
17	杨志武		16639322579	成员	执法大队
18	杨乾坤		16639327306	成员	执法大队
19	张社强		16639327206	成员	执法大队

20		王文峰	16639318398	成员	执法大队
21	垃 圾 清 扫	薛收华	16639386299	所长	环卫所
22		张伟川	17597988619	成员	环卫所
23		朱国胜	16639327968	副所长	环卫所

3.5.3 县住建局突击队

职 责：负责督导城区所有有物业小区做好防汛内涝排水工作，重点做好地下车库、地下室等地势较低地方的防涝工作。

负责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内涝点排查，指导督导汛期排水以及应急救援。

负责古城路（人民路－兴华路）积水排除及强降雨时行人车辆疏导救援工作。需重点关注古城路实验中学附近、古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附近易积水位置。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古城路实验中学附近、昌州路与古城路交叉口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路面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 长：仇艳飞 15090210008

副队长：魏光耀 18839398906 王小冲 13461616665

成 员：聂武宁 13939303844 聂亚辉 18530311133 赵 岩
13839387281 魏宁宁 15839317588 仇宇亮 18839362918 王 潮
15839303045 陈少帅 16603935796 邓占玺 13783932886

县住建局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古城路（人民路 - 兴华路）	孙永民	15639331161
		杨永刚	15090210008
		王小冲	13461616665

3.5.4 县城关镇突击队

职 责：负责督导各城中村（西街、西关、东街、东关、南街、北街、北关等）内涝积水排除工作，一村一档制作应急预案及应急安置预案。负责辖区内“三无”小区的内涝积水排除工作。需重点关注实验中学门前以东地势较低区域。负责老县委积水排除及强降雨时对行人车辆疏导救援。负责东街小学积水排除及强降雨时对行人车辆疏导救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 长：王晓华 13939398646

副队长：史益龙 19839386959

成 员：乔建伟 13839284698 张少康 15670702516 张一帆 19839369750 赵钰龙 17737238433 苏中华 13513942216 石亚永 13903939104 段乃明 13383760120 方甲凯 13513908153 朱自超 19839388001 韩建才 16639306016 岳自广 18515972346 徐国广 13525291158 葛利平 13513933456 陈志伟 13839383003 魏志勇 15139310499 朱天英 13939388091 运济丰 13525610156 余 雷 17879818762 魏奕阳 15063548539 周天雨 17525885383

县城关镇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实验中学门前以东地势较低区域	苏中华	13513942216
2	老县委积水点	聂恩帅	19639330127
3	东街小学积水点	余雷	17879818762

3.5.5 县开元办突击队

职 责：负责督导所辖城中村（李藏固、张藏固、丁藏固、赵藏固村）内涝积水排除工作，一村一档制作应急预案及应急安置预案；负责辖区内“三无”小区的内涝积水排除工作。需重点关注木伦河路与金穗路交叉口、木伦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兴国路积水排除及强降雨时对行人车辆疏导救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 长：贾晓广 13839399077

副队长：李延超 18530311122

成 员：苗利民 17639319616 石志轩 15939398720 魏兵广
 13461711637 昝仲伟 15670800228 郭宏恩 18939336733 赵浩杰
 13839383852 罗利广 15893296866 赵艳伟 13671219257 闫利勇
 13721721906 谢亮亮 13461759989 张芳敏 13639685813 李增民
 13839275237 史宇方 13781360887 韩国旺 13781310111 张红超
 18530308320 赵志光 13781374385 韩晓龙 18239356606 李政仁

18839398620 张浩天 18339310096 李延超 18530311122 宋娟娟
15039353515 杨红纳 18539333511

县开元办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木伦河路与金穗路交叉口	魏兵广	13461711637
		咎仲伟	15670800228
		韩晓龙	18239356606
2	木伦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赵浩杰	13839383852
		赵艳伟	13671219257
		郭宏恩	18939336733
3	兴国路全段	谢亮亮	13461759989
		罗利广	15893296866

3.5.6 县兴乐办突击队

职 责：负责督导所辖城中村南关村内涝积水排除工作，一村一档制作应急预案及应急安置预案。负责辖区内“三无”小区的内涝积水排除工作。需重点关注木伦河路南关段地势较低区域。负责，木伦河路南关段及平安路南湖幼儿园段积水排除及强降雨时对行人车辆疏导救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木伦河路南关段和平安路南湖幼儿园段易积水道路两侧，要打开两侧收水篦和雨水井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为最大速度降低路面积水，要在平安路和人民路交叉口设抽水泵，将平安路的雨水井内雨水向人民路以南排出，顺

平安路南延进入幸福渠，抽水泵开启期间要有专人值守，过路排水水带要有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碾压损坏，发生交通事故等。

队长：张艳勋 18530300567

副队长：张宏强 18530329139

成员：高艳芳 13939333061 刘志刚 13721790008 王红森 13623934485 王英姿 17539335355 王照江 13839332088 田少兵 13949722320 杨利辉 13603831619 兰自红 13525642828 桑晓楠 18539318051 申志 15839333535 张耀刚 13939309392 吕献玉 15893274287 马卫川 18239333657 马国武 13839333158 吉振宇 15286902111 葛晓阳 18939300031 高燕楠 18749901023 刘焕芬 13839347909 何延领 15670162009 李晓阳 13783933377 苗高昂 18039364647 宋秋言 13839369390 王士磊 18839383282 崔潘龙 13903939270

县兴乐办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木伦河路南关段积水点	王红森	13623934485
		吉振宇	15286902111
		杨振普	13849313183

3.5.7 县开发区突击队

职责：负责指导督导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作切实可行的防汛预案，并进行内涝隐患点排查。

负责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道路（重点分布于昌意路以东区域，昌州路与昌意路交叉口以东路段、发展大道、昌南路、创业路、产业大道、工业路、兴乐大道、聚源路、鸿宇路、民生路、富民路、永顺路、木伦河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以东路段、昌意路和仓颉

路交叉口以北路段、傅潭路和昌意路交叉口以东路段)积水排除。需重点关注昌意路与傅潭路交叉口路段、星汉二期门前路段、昌州路唐人神附近路段、爱民路和发展大道交叉口附近路段、星汉一期厂区院内、小微产业园。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负责产业区向平顺渠排放的4个出水口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负责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所有绿化树木倒伏、折断的扶正加固及清理工作。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长：付俊波 13839283318

副队长：王龙飞 13939332650

成员：冯利凯 15083239129 段兆华 18839344567 王电庆 13903939308 杨哲 18539306197 刘志蕊 13849308934 杨少斌 13939374099 焦磊 13939303197 朱焱焱 13213961288 等全体干部职工

县开发区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爱民路和发展大道交叉口附近	朱焱焱	13213961288
2	星汉一期厂区院内	刘志蕊	13849308934
3	昌意路与傅潭路交叉口路段	焦磊	13939303197
4	星汉二期门前路段	王电庆	13903939308
	昌州路唐人神附近路段	王龙飞	13939332650
	返乡创业园	陈亚男	13525609308

3.5.8 县水利局突击队

职 责：负责对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抢险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负责兴华路（一行路－光明路）积水排除，强降雨时对易积水段行人车辆进行疏导应急救援。需重点关注一行路和兴华路交叉口附近积水疏排。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 长：田建永 13083891696

副队长：杨志超 15939313987

成 员：郭延涛 13080125928 张亚飞 15083219323 史占英 13838271755 马建峰 15303930263 田志辉 15139335823

县水利局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重点易涝点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兴华路（一行路 - 光明路）与一行路交叉口	田建永	13083891696

3.5.9 县交通局突击队

职 责：负责职业中专门口积水排除。从仓颉路雨水井抽水至开元路雨水井内。积水严重时，利用抽水泵将仓颉路职业中专积水处往开元路抽排，同时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 长：胡永强 13693932896

副队长：邵华伟 16639358766

成 员：张光辉 16639358830 杨 巍 16639370088 高曙光 16639358821 李鹏坤 16639358881 田殿如 16639358869

县交通局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职业中专积水点	胡永强	13693932896
		邵华伟	16639358766
		张光辉	16639358830

3.5.10 县供销社、商务局突击队

职 责：负责繁水街、土产街、商贸步行街以及棉麻公司家

属院积水排除及行人车辆疏导救援。现场处置：需携带井钩、桶状窨井警示牌、抽水泵等防汛物资；对于易涝路段，为加快排水速度，要打开收水篦进行排水，打开的井盖附近要有专人值守，直至恢复原状。

队长：郭金臣 13781310400 张志卓（商务局）
18539320767

成员：姚进红 13939362027 孙聚红 13849313529 薛现中 13939300176 魏涛（商务局）16639319939 李高宇（商务局）18539336500

县供销社、商务局突击队责任积水路段疏排突击队明细表

序号	责任积水路段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繁水街、土产街、商贸步行街以及棉麻公司家属院积水点	张志卓	18539320767
		魏涛	16639319939
		李高宇	18539336500

3.5.11 县热力公司突击队

由热力公司人员组成，普惠公司：李宏伟 18939302123 为责任领导，段晓东 15139361366 任队长；新星公司：葛万真 13503937097 为责任领导，陈佺 15037257037 任队长。负责全县热力设备、管网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5.12 南乐中州水务公司

由南乐中州水务公司人员组成，冯占平 15303913818 为责任领导，何瑞奇 18539358816 任队长，队员：马西恩 18539366516、李志刚 18839386617 杨铁亮 15936705965 袁玉川 18303992622

李法山 19923594722。主要负责全县自来水管网防汛工作，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5.13 县供电公司突击队

由县供电公司人员组成，王景辉 13839264377 为责任领导，袁伟新 17657692189 任队长。主要负责全县电网设施防汛工作，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5.14 县华润燃气突击队

由县华润燃气人员组成，连杰 13598103750 为责任领导，于文超 15672899994 任队长，主要负责全县天然气管网防汛工作，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5.15 县教育局突击队

由教育局人员组成，张自欣 13849304680 为责任领导，李石英 13523932539 任队长，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视情况减少或停止举行户外教学活动，暴雨洪水、雷电、冰雹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紧急安全转移，需重点关注实验中学及职业中专。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16 县卫健委突击队

由卫健委人员组成，石建国 16639399388 为责任领导，孟令欣 15936761112 任队长，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医院、保健院等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

措施，需重点关注民康医院、中兴医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17 县工信局突击队

由工信局人员组成，仇鹤举 16650586005 为责任领导，王志辉 15639332077 任队长，主要负责协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保持移动信号稳定通讯畅通。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工业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18 县人武部突击队

由人武部人员组成，朱建濮 13949705085 为责任领导，李强 18239396118 任队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行动；负责制订全县民兵和来南乐部队参加防汛抢险的方案；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3.5.19 县文广旅体局突击队

由文广旅体局人员组成，贾关锋 15936738659 为责任领导，孙耀晗 13781369621 任队长，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文化影像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根据暴雨、冰雹、大风等防御提示，暂停重大文旅体育活动，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20 各县直单位

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家属院防汛工作的部署、组织及防汛工程建设，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21 大型企业

服从县防指的统一调度，遇紧急抢险时，负责分管防汛物资的筹集和调运到位；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洪工作的部署、组织及防汛工程建设，落实防汛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本公司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3.6 物资准备

县城市管理中心、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报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南乐县城区配备了应急抽水泵 87 台（详见附表：南乐县城区防汛机械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配备皮卡、移动电源、移动照明车、雨水管线吸污车、防汛专用沙袋、救生服，编织袋、应急照明灯、雨衣、电缆、铁锹等设备及物资。

3.7 技术准备

为更好地为城区防汛提供技术服务，组建包含市政工程、排水、污水处理、绿化、热力、供水、供气、建筑等专业的防汛专家库。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详见附表：

南乐县城区内涝防汛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3.8 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

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城市内涝防御要点，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按照应急局及市城市管理局要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城市内涝治理技术培训。

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持队伍集中演练，设置了五个演练项目。项目一：昌州路雨水泵站及永顺沟出水口提闸强排；项目二：在光明路与政和路交叉口、人民路和朝阳路交叉口进行道路积水疏排演练；项目三：在格瑞斯小镇进行居住区防汛应急抢险；项目四：在大数据局进行供电设施应急抢修演练；项目五：在一行公园西侧一行路进行燃气管道应急抢修演练。演练结束由县领导进行演练点评。

3.9 联动机制准备

为进一步做好南乐县城区河道洪水调度与城区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城区河湖调度管理部门与城区排水防涝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有效避免道路积水，最大限度减轻洪涝损失，提高城区排水防涝工作效率，切实增强城区防汛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城区防洪排水安全，制定南乐县城区河道洪水调度与城区排水防涝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县水利局分管防汛的副局长与县城市管理中心分管防汛的副主任之间的联络热线。由县水利局防汛股股长和县城市管理中心市政股股长分别担任联络员。

做好马颊河、永顺沟防汛预案与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衔

接。在汛期非降雨时定期联系，通报相关情况。当气象预报马颊河、永顺沟流域将发生降雨或已经发生降雨时，县水利局调度马颊河、永顺沟各拦河闸坝立即提闸，保持河道过流畅通。随时与县城防汛办公室保持联系，互相及时通报马颊河、永顺沟拦河建筑物、河道的过流情况和市政排水设施运行计划及运行情况。针对出现的影响排涝的问题随时会商处置。

3.10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相关单位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城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中心、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城市内涝防汛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城区内涝防汛相关部门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县防指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做好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各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属地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

5.2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将各单位汇报内涝信息汇总研判后，发布预警，同时报县防指。

预警发布条件：

5.2.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昌州路中医院段、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短时积水。

5.2.2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昌州路中医院段、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短时严重积水阻断通行。

5.2.3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古城路（木伦河路 - 昌州路）、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出现严重内涝；城区主要排洪河道行洪，24 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 150 毫米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城区内沟渠、坑塘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城区严重内涝灾害。

5.2.4 红色汛情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古城路（木伦河路-昌州路）、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区域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24小时降雨已达200毫米并出现连续降雨天气，区域内沟渠、坑塘已无调蓄空间，区域内主要河道泄洪并可能出现溢堤、溃堤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城区严重洪涝灾害。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5.3.1 预警发布

5.3.1.1 预警信息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汛情演变，实时会商，对险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提高或降低相应的预警级别。

5.3.1.2 发布程序

蓝色汛情预警（IV级）、黄色汛情预警（III级）、橙色汛情预警（II级）、红色汛情预警（I级）由县防指发布，城区防汛办公室主任签发后发布。

5.3.1.3 发布方式

预警级别的确定、调整和解除，由城区防汛办公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城区防汛预警信息应采取多种发布途径，城区防汛预警信息经县城区防办签发后，迅速传达到县防指办公室，由县防

指办的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迅速发布。

5.3.2 预警解除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解除指令由城区防汛办公室根据县防指通知，宣布预警解除。

5.4 防御预警行动

5.4.1 预防预警准备

从思想上准备，成立组织机构、对险工险段进行检查、制定预案、制定措施、储备物资、检查通信设备、汛期做好值班、上报下传有关文件。

5.4.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城区防汛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县城市管理中心各防汛突击队立即进入备汛状态：城区雨污水泵站加速抽排，将各管网的水位降至最低；沿河出水口闸板责任人随时待命开启闸板；移动泵车等应急抽排设备架设至易涝点；城区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部门提前放置挡水板，预置抽排设备；综合执法巡查部门对主城区道路进行巡查，指导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进行加固或拆除；县城市管理中心对城区道路巡查，对存在倒伏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

6 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县防指负责确定应急响应

的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汛情应急（IV级）响应、较大汛情应急（III级）响应、重大汛情应急（II级）响应、特别重大汛情应急（I级）响应四个级别。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解除）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解除），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解除），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解除），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解除）。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6.1 IV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县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昌州路中医院段、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短时积水；永顺沟、马颊河、潜龙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6.1.2.1 接县防指IV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城区防汛办公室主任到城区防汛指挥中心办公室（城市管理中心四楼会议室），城区

防汛专班按照职责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6.1.2.2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6.1.2.3 城市管理中心防汛值班领导和股室长到防汛指挥中心办公室值班，密切关注雨情。密切与现场联系，关注往年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县城市管理中心各闸门启闭队员迅速奔赴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防汛办公室；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县城市管理中心泵站提排队下雨初期（10分钟）开启前期雨水泵抽排雨水至污水管网，然后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进行正常抽排，同时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通知管理领域施工单位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顶管施工等低洼处。

积水疏排队按分工及时到达积水点根据雨情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水位报告防汛办公室。防汛作业机械设备到达指定地点（详见附件防汛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建、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水利、交通、供销社、商务局、路灯、供水、供气、供热等抢险突击队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

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城市管理负责路灯管理人员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2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6.1.2.4 县住建局通知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小区物业管理股室对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6.1.2.5 水利局应通知河道管理人员及时提升永顺沟、马颊河、潴龙河下游闸坝，清空泄洪通道。

6.1.2.6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6.1.2.7 供电、通信、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卫健委、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1.2.8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6.2 Ⅲ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预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南关段、昌州路中医院段、仓颉路不夜城段、古城路（木伦河路—昌州路）、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短时严重积水阻

断通行；城区内马颊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河流出现重大险情；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6.2.2.1 接县防指Ⅲ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城区防汛办公室主任到城区防汛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中心四楼会议室）值班，按照职责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联络员按县防指要求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6.2.2.2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6.2.2.3 县城市管理中心防汛值班领导和股室长到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密切关注往年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县城市管理中心市政股闸门启闭队员迅速奔赴责任闸门启闭处（手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防汛控制中心；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县城市管理中心泵站提排队下雨初期（10分钟）开启前期雨水泵抽排雨水至污水管网，然后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进行正常抽排，同时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通知管理领域施工单位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顶管施工等低洼处。

积水疏排队按分工及时到达积水点根据雨情开启雨水口、雨

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水位报告指挥中心。防汛作业机械设备到达指定地点（详见附件防汛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建、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水利、交通、供销社、商务局、电业、供水、供气、供热等抢险突击队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县城市管理中心路灯隐患排查整治突击队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2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6.2.2.4 县住建局通知房屋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各物业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6.2.2.5 水利局应通知河道管理人员及时提升永顺沟、马颊河、潴龙河下游闸坝，清空泄洪通道，保证城区雨水顺利排出。

6.2.2.6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6.2.2.7 供电、通信、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委、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2.2.8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6.3 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城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接县防指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预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部分区域木伦河路南关段、昌州路中医院段、仓颉路不夜城段、古城路（木伦河路-昌州路）、开元路二实小门前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出现短时严重内涝；24小时降雨达到或超过150毫米并伴有连续降雨天气，城区内沟渠、坑塘已无调蓄空间，可能造成城区严重内涝灾害；城区内马颊河、永顺沟、潴龙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城区内主要防洪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城区内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6.3.2.1 接县防指Ⅱ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县城区防汛办公室领导在城区防汛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中心四楼会议室）实行AB两班轮换应急值守、统筹指挥调度，密切关注汛情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防指领导指挥调度。

6.3.2.2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6.3.2.3 县城市管理中心防汛值班领导和股室长到排水防涝指挥中心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密切关注往年易

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县城市管理中心闸门启闭队员迅速奔赴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防汛指挥中心；及时报告河道水位。

县城市管理中心泵站提排队下雨初期（10分钟）开启前期雨水泵抽排雨水至污水管网，然后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进行正常抽排，同时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通知管理领域施工单位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顶管施工等低洼处。

积水疏排队按分工及时到达积水点根据雨情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水位报告指挥中心。防汛作业机械设备到达指定地点（详见附件防汛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建、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水利、交通、供销社、商务局、路灯、供水、供气、供热等抢险突击队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转。城市管理中心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2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县综合执法局执法突击队将参与防汛的渣土车等机械设备预置到指定位置，中断积水路段交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对存

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所有防汛救援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分钟内）进行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

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6.3.2.4 县住建局迅速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

指导物业对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6.3.2.5 水利局对县城区的涝水采取分排措施，将马颊河上吉七闸、橡胶坝、平邑闸提闸塌坝；将永顺沟上裴屯闸提闸，经八里月牙河入徒骇河，清空泄洪通道。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拆除，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同时南乐县防指与大名、莘县两县防指沟通，组织人员检查闸坝开启情况并及时上报。各沟渠分水闸管理人员要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水位变化，以分流马颊河、永顺沟水量为原则，适时启闭水闸，对于发生倒灌的支沟要关闭防洪闸或进行临时堵复。

6.3.2.6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

人员。

6.3.2.7 供电、通信、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委、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3.2.8 属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6.3.2.9 通知教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

6.3.2.10 文广旅体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6.3.2.11 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4 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县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接到县防指发布 I 级响应；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预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 3 小时降水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区木伦河路、古城路、开元路等部分道路，棉麻公司家属院、实验中学东侧等低洼地区出现严重积水，并波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24 小时降雨已达 200 毫米并出现连续降雨天气，区域内沟渠、坑塘已无调蓄空间，区域内主要河道泄洪并可能出现溢堤、溃堤等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城区严重洪涝灾

害；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4.2 响应行动

重点是全力排泄城区积水，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6.4.2.1 接县防指 I 级应急响应通知后，县城区防汛办公室领导在城县防汛指挥中心（城市管理中心 4 楼会议室）实行 AB 两班轮换应急值守、统筹指挥调度，密切关注汛情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防指领导指挥调度。

6.4.2.2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通畅。

6.4.2.3 县城市管理中心防汛值班领导和股室长到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密切关注雨情，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指示现场防汛人员密切关注往年易积水路段积水情况，及时反馈实时积水深度。

县城市管理中心闸门启闭队员迅速奔赴责任闸门开闭处（手动）；打开闸门，观察排水状况，及时报告防汛控制中心；及时报告河道水位，出现河水倒灌时关闭闸门。

县城市管理中心泵站提排队下雨初期（10 分钟）开启前期雨水泵抽排雨水至污水管网，然后开启雨水泵抽排雨水进行正常抽排，同时及时报告泵站运行情况。县气象部门通报降雨量最强点小时雨量达 100 毫米及以上，安排专人及时观察马颊河、潞龙河、永顺沟水位，关注河道水位变化，关闭倒流的沿河闸门，排水以泵站强排为主。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通知管理领域施工单位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顶管施工等低洼处。

积水疏排队按分工及时到达积水点根据雨情开启雨水口、雨水井盖，放置防护标志，及时观察积水水位报告监控中心。防汛作业机械设备到达指定地点（详见附件防汛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建、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水利、交通、供销社商务局、电业、供水、供气、供热等抢险突击队到各自分管区域做好排查疏导排水，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并加强对各自分管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好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抢修准备，做好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转。县城市管理中心路灯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切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做好积水到达一定深度（20cm）积水路段断电准备。

县综合执法局执法突击队将参与防汛的渣土车等机械设备预置到指定位置，中断积水路段交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指示所有防汛救援队伍按照分工到达指定位置（20分钟内）进行救援。对防汛救援区域进行警戒防护，并安排专人进行警戒，防止闲杂人影响应急救援工作。

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6.4.2.4 县住建局迅速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通知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工地防护，防止泥沙冲入排水设施；重点关注深基坑等低洼处。指导物业对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

6.4.2.6 水利局对县城区的涝水采取分排措施，将马颊河上吉七闸、橡胶坝、平邑闸提闸塌坝；将永顺沟上裴屯闸提闸，经八里月牙河入徒骇河，清空泄洪通道。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拆除，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同时南乐县防指与大名、莘县两县防指沟通，组织人员检查闸坝开启情况并及时上报。各沟渠分水闸管理人员要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水位变化，以分流马颊河、永顺沟水量为原则，适时启闭水闸，对于发生倒灌的支沟要关闭防洪闸或进行临时堵复。

6.4.2.7 交警部门对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4.2.8 供电、通信、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委、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4.2.9 属地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6.4.2.10 通知教育部门对积水区域的学校进行停学停课，做好人员疏散。

6.4.2.11 文广旅体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6.4.2.12 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4.2.13 根据城区内涝情况，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带领的城区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城市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6.4.2.14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4.2.15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在排水防涝指挥部指挥下，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国省干线和县乡农村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6.4.2.16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

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民心稳定。

6.5 应急保障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防汛期间，城市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水利局城关镇、产业集聚区等有积水路段疏排任务的部门，要加强领导带班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加强联系，发生重大问题及时向防汛办公室汇报，并报县防指。

在防汛期间，上述责任部门全体人员都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利用电话或微信群向各单位下达通知。

6.5.2 队伍保障

组建城区防汛突击队负责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组建由市政、排水、环卫、绿化、供水、燃气、热力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技术支撑咨询队伍，负责现场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的应急对策和意见。

城区防汛领导小组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能力。

各防汛抢险队每年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防汛抢险演习。

6.5.3 后勤及物资保障

6.5.3.1 汛期，防汛车辆要随时待命，雨起时，城市管理中心、综合执法、住建、城关、开发区等安排骨干力量到责任区域巡查责任路段和积水点。

6.5.3.2 防汛物资由应急管理局统一管理，汛期安排专人负责防汛物资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6.5.3.4 汛期，防汛车辆驾驶员要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应对汛情；全力做好防汛物资的调运及积水点防汛指示牌的发放和收取工作；各单位防汛需要的雨衣、井钩等要提前备好，保证移动泵车、抽水泵、移动电源等防汛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做到随时拉得出、用得上。

6.5.4 技术保障

6.5.4.1 重点防护路段

城区内易积水路段，如昌州路中医院段、木伦河路南关段、开元路二实小段、光明路和仓颉路交叉口、古城路字圣街段、古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朝阳路和木伦河路交叉口、兴华路和一行路交叉口、棉麻公司家属院等。

6.5.4.2 汛前主要防御措施

6.5.4.2.1 修订《南乐县城防汛应急预案》。成立城区防汛办公室，对带班领导、车辆、设备、责任股室、责任人及具体负责人员进行明确，做到纪律严明、忠于职守。办公室主要负责调动和协调抢险突击队防汛时的人员、机械等，做好汛期值班等工作。

6.5.4.2.2 强化汛前排查。汛前对泵站、闸门及时检修，确保正常运转，对城区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并对辖区内的排水管道进行疏浚，雨水进水口清挖，保证管道畅通。

6.5.4.2.3 做到“汛前补短板”。实施南乐县主干道污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雨水泵站供电系统脆弱，按照省建设厅文件要求，泵站考虑双电源供电，配置应急电源；积极推进窨井盖专项治理，实施积水点改造整治。

6.5.4.2.4 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极争取防汛物资专项资金，购置防汛物资，落实安全度汛措施。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险情，根据政府落实防汛物资资金以及防汛物资储备情况，按申请报告清单购置水泵、移动电源、防汛机具、编织袋、铁丝、雨衣等防汛物资，并编号入库。

6.5.4.2.5 落实防汛必需的交通、通信、照明等设备，设置道路疏排点标志；对防汛突击队队员进行调整充实，集中对抢险队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具体到每条路段的防汛责任落实到人。

6.5.4.2.6 落实汛期期间昼夜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每日汛情汇报制度。

6.5.4.3 汛期重点防护路段防护措施

6.5.4.3.1 打开重点防汛路段雨水检查井井盖及雨水进水口井算，加速道路雨水排放；

6.5.4.3.2 及时清理雨水井算上的垃圾，避免堵塞雨水井算；

6.5.4.3.3 在积水较深路段放置限行标志或设置警戒线、警示牌，在积水非常严重短时期内无法排放完毕的路段进行封路措施，放置禁止通行标志；

6.5.4.3.4 在涵洞或雨水没有出路无法排放的路段调用移动抽水设备进行抽排道路积水。

6.5.4.4 汛后重点防护路段防护措施

6.5.4.4.1 及时查看道路雨水井盖井算有无缺失，打开的井盖井算是否复位；

6.5.4.4.2 收集放置的限行标志、警戒线等，防止影响道路通

行；

6.5.4.4.3 对降雨期间造成的道路塌陷等及时修补。

6.5.4.4.4 退水后及时组织环卫部门对积水路段的垃圾、淤泥进行清理。

6.5.5 制度保障

6.5.5.1 防汛纪律

6.5.5.1.1 防汛抢险突击队队长负总责，分队长对总队长负责，各责任段责任人对分队长和队长负责。各分队要做到纪律严明、忠于职守，在汛情来临前，要做好准备工作，严阵以待，降雨时立即投入战斗，保证拉得出、顶得上。

6.5.5.1.2 各抢险分队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遇事时拈轻怕重，相互推诿扯皮，以致贻误时机，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按职责和责任对违者给予相应处分。

6.5.5.1.3 各抢险分队要进行必要的演练，保证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5.5.1.4 雨前雨后，及时开启和关闭负责的闸门，并在开启和关闭雨水闸门后，及时报告闸门启闭队队长。

6.5.5.1.5 根据天气预报情况，抢险队员要提前集合，备好雨具、排水工具和安全警示牌等，上路疏排积水。疏排完责任路段积水后，及时向路段责任领导报告，随时做好增援其他路段准备，没有接到抢险突击队队长撤离命令，一律待命。降大到暴雨和特大暴雨时，闸门启闭队员和泵站管理人员在雨起前应到岗，根据雨情和指令随时开启闸门和水泵，各疏排责任段责任人务必在雨起30分钟内到岗排水。泵站应根据天气预报及县防汛办公室通知，

启动雨水泵提排积水，降大到暴雨时，及时启动雨水泵，连续提排直至排完积水。

6.5.5.1.6 白天全体职工上路，晚上以男职工为主；参加抢险人员要提前备好工具，确保通信 24 小时畅通。

6.5.5.1.7 防汛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汛情，负责通知有关单位启闭雨水闸门。遇晚上降雨时，防汛办公室安排专人值班，并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闭雨水闸门，确保积水得到及时疏排。

6.5.5.1.8 防汛期间，抢险队员接到上路排水命令后，必须坚决执行，迅速行动，30 分钟内到位；行动不及时、不服从命令的，将给予记过处分，并扣除当月绩效工资。

6.5.5.2 防汛值班制度

6.5.5.2.1 汛期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节假日），领导轮流带班。

6.5.5.2.2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

6.5.5.2.3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

6.5.5.2.4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6.5.5.2.5 上级领导部门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6.5.5.2.6 按要求认真完成好各项任务 and 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抢险救援

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区排水能力，致使城

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请示县防指成立城区内涝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7.1 城区（城镇）严重内涝

7.1.1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中心、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县综合执法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同级防指，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和本级政府。

7.1.2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中心、城关镇、开元办、兴乐办、开发区、县综合执法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1.3 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7.1.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属地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7.1.5 住建、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中心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同级防汛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7.2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7.2.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属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2.2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7.2.3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中心、华润燃气公司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7.2.4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3 人员紧急避险疏散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7.3.1 属地政府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7.3.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7.3.3 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7.3.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4 人员受困滞留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7.4.1 县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县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4.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7.4.3 上级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

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7.4.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7.4.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发生突发较大以上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城防汛各成员单位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城防汛办公室，在 48 小时内将总结报送县城防汛办公室。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

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委县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2 恢复重建

防汛抢险过后，排查道路、市政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绿化、环卫、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设施的水毁情况，并及时进行修复。关闭打开雨水井盖、井箅和雨水闸门前，检查雨水口内淤积情况，并及时清挖淤积严重的雨水进水口、检查井。

9.3 防汛物资补充

清查防汛物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补充所缺物资。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城区防汛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0.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10.1.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10.1.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10.1.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做出重大调整的；

10.1.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图附表附件

11.1 附图

11.1.1 南乐县城区现状雨水管网图

11.1.2 南乐县城区现状污水管网图

11.1.3 南乐县城区积水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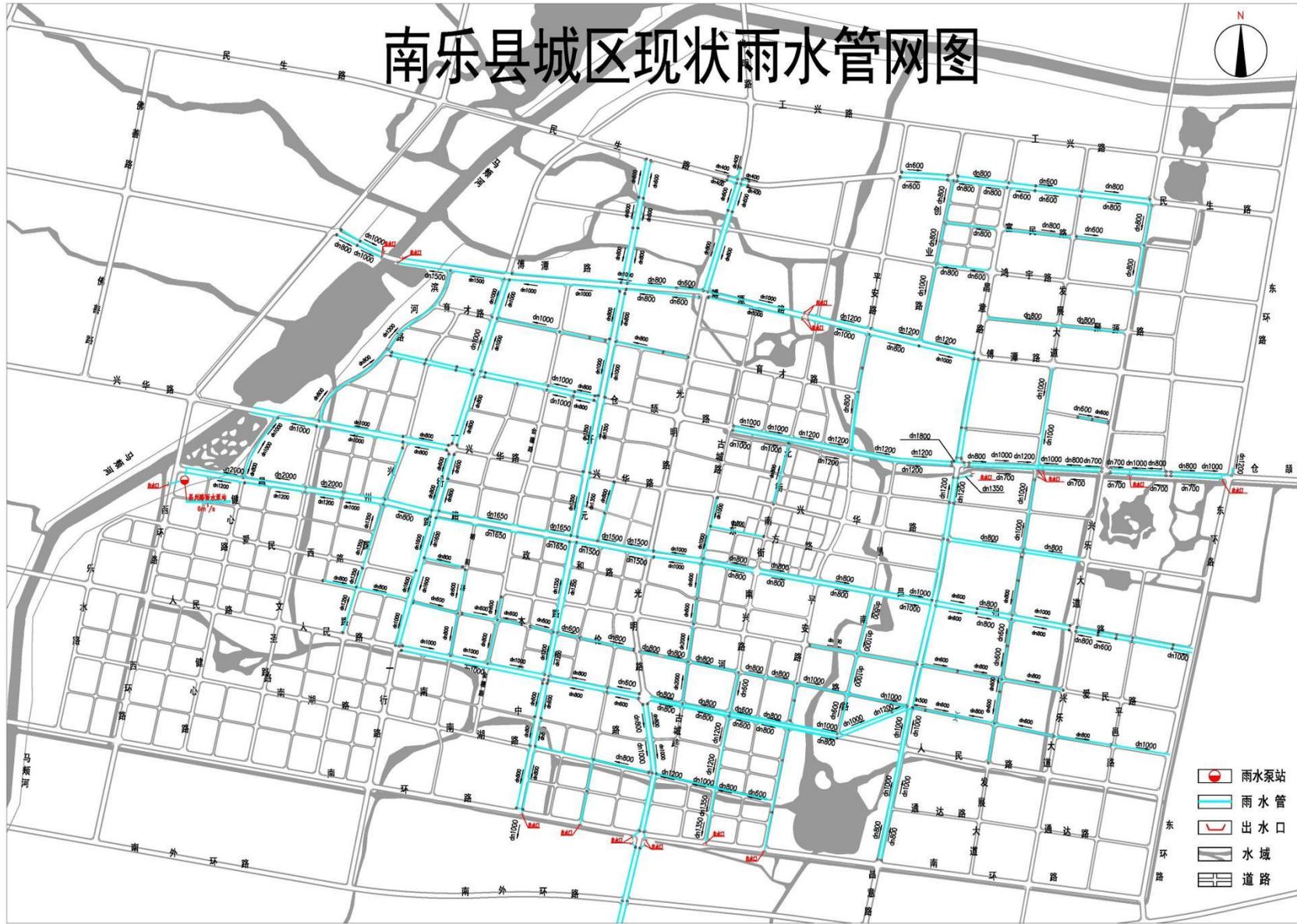
11.1.4 南乐县城区出水口及闸门位置示意图

11.1.5 南乐县城区雨污水泵站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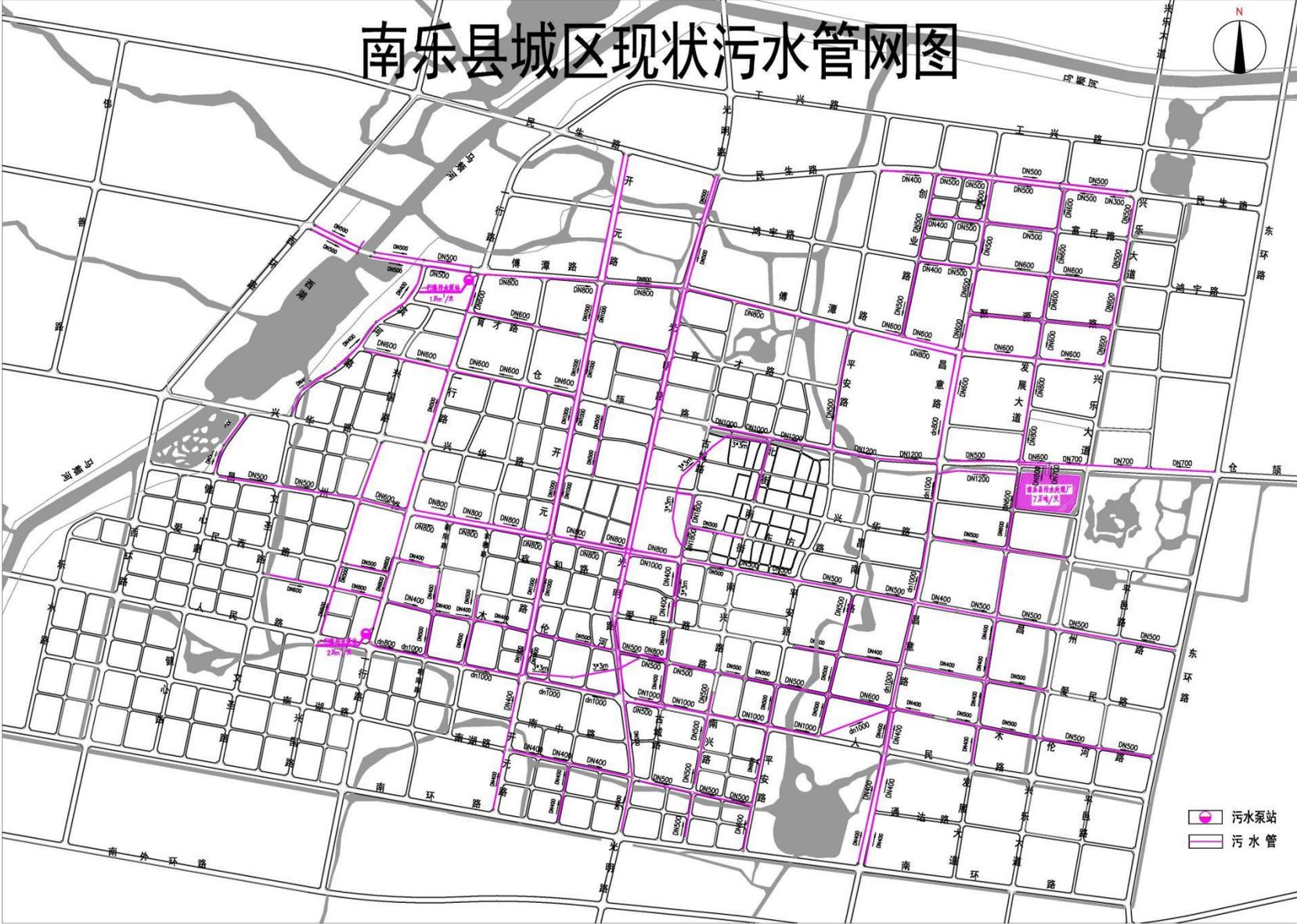
11.2 附表

- 11.2.1 南乐县城区各单位责任区域分工表
- 11.2.2 南乐县城区防汛突击队
- 11.2.3 防汛机械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 11.2.4 城市防汛闸门责任分工表
- 11.2.5 南乐县城区防汛设备物资一览表
- 11.2.6 重要泵站基本情况表
- 11.2.7 南乐县城区内涝防汛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 11.2.8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通讯录
- 11.2.9 南乐县城区河道及重点闸坝防汛调度通讯录
- 11.2.10 防汛值班记录表
- 11.3 附件
 - 11.3.1 城区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 11.3.2 城区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 11.3.3 城区防汛专班各单位职责
 - 11.3.4 南乐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关于发布防汛（蓝、黄、橙、红）色预警的通知（参照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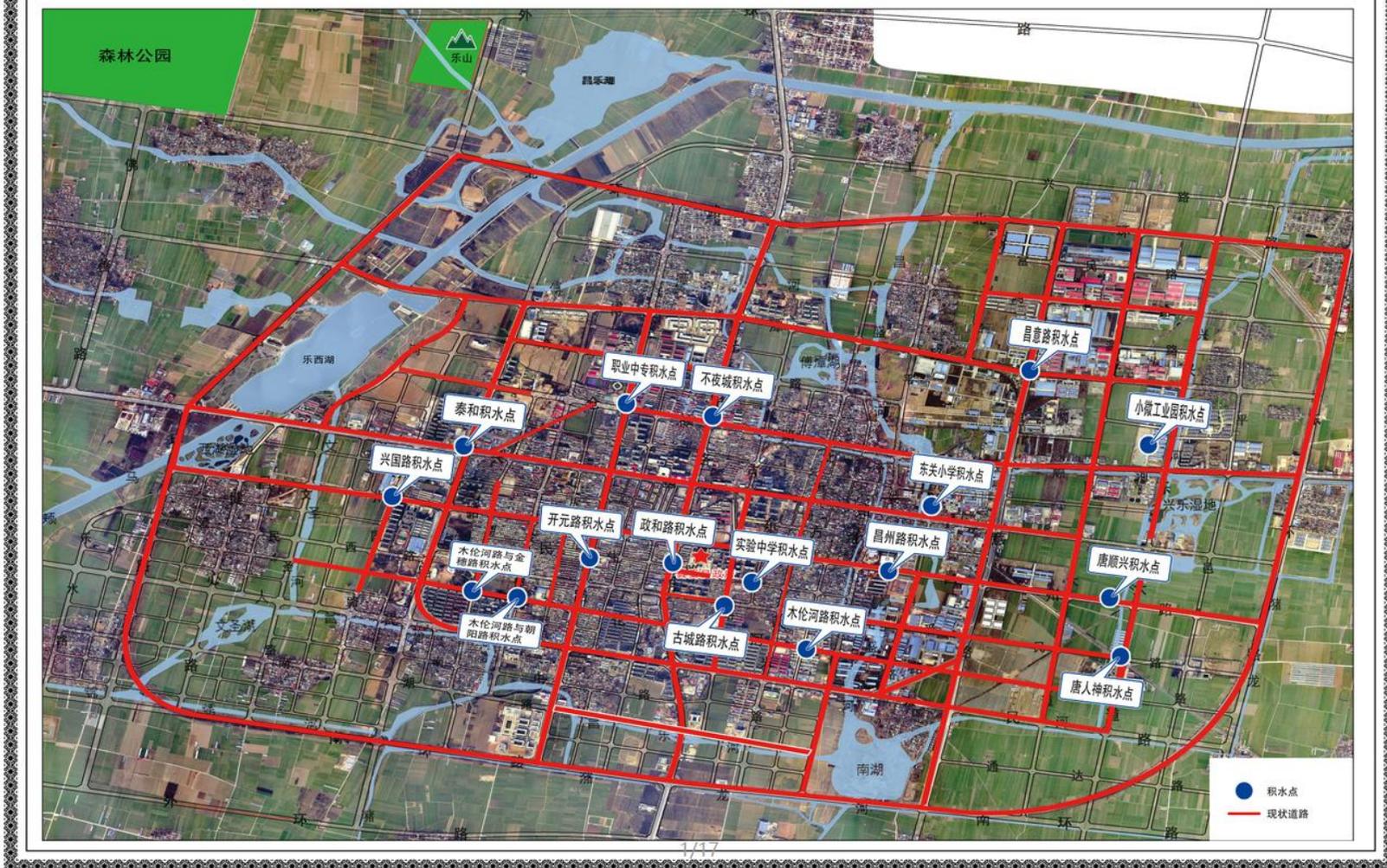
南乐县城区现状雨水管网图



南乐县城区现状污水管网图



南乐县城区积水点位置示意图



南乐县城区出水口及闸门位置示意图



南乐县城区雨污水泵站位置示意图



11.2.1 南乐县城区各单位责任区域分工表

序号	责任区域	重点防护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1	昌州路西段雨水泵站	泵站	城市管理中心	赵敬恩
2	木伦河路东段污水泵站		城市管理中心	
3	昌州路东段污水泵站		城市管理中心	
4	一行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污水泵站		城市管理中心	
5	一行路与傅潭路交叉口污水泵站		城市管理中心	
6	永顺沟出水口	风险管控点	城市管理中心	
7	幸福渠西出水口	风险管控点	城市管理中心	
8	光明路、政和路、仓颉路、文昌街、爱民街、颐和路	光明路和仓颉路交叉口；政和路全段； 光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	城市管理中心	

9	开元路（人民路－傅潭路）	开元路慢车道二实小附近；开元路与木伦河路交叉口	综合执法局	任延常
10	昌州路（开元路－昌意路）	昌州路中医院段	综合执法局	
11	督导城区有物业小区做好地下车库等低洼区域防汛工作	重点关注地势低洼地区	住建局	高荣国
12	城区所有建筑工地	低洼地段安全度汛	住建局	
13	古城路（人民路－兴华路）	古城路实验中学附近；古城路和昌州路交叉口	住建局	
14	督导所辖城中村（西街、西关、东街、东关、南街、北街、北关等）、“三无”小区	实验中学门前以东地势较低区域；从兴华路至老县委；东街小学积水点	城关镇	王彦民
15	督导所辖城中村（李藏固、张藏固、丁藏固、赵藏固村）、“三无”小区、兴国路	木伦河路与金穗路交叉口、木伦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兴国路全段	开元办	张国卿
16	督导所辖城中村南关村、“三无”小区	木伦河路南关段及平安路南湖幼儿园段	兴乐办	杨楠
17	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道路（重点分布于昌意路以东区域，昌州路与昌意路交叉口以东路段、发展大道、昌南路、创业路、产业	星汉二期门前路段；昌州路唐人神附近路段；爱民路和发展大道交叉口附近路段；向平顺渠排放的4个出水口	开发区	付俊波

	大道、工业路、兴乐大道、聚源路、鸿宇路、民生路、富民路、永顺路、木伦河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以东路段、昌意路和仓颉路交叉口以北路段、傅潭路和昌意路交叉口以东路段)			
18	兴华路（一行路--光明路）	兴华路与一行路交叉口	水利局	卞振鹏
19	仓颉路职业中专门口	易积水点	交通局	刘胜军
20	繁水街、土产街、商贸步行街、棉麻公司家属院	积水点	县供销社、商务局	刘剑波 曹杰英

11.2.2 南乐县城区防汛突击队

序号	组成单位	人数	队长		队员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1	城市管理中心	40	高军杰	15565810005	烟高飞 蒋景强 田重斌 周天柱 赵宁宁 烟高飞 李改红 申金虎 安淑霞 张占军 袁培华 吴现安 黄瑞娟 张建钊 张晓敬 管士勋 孟恩波 高玉坤 崔亚辉 张社丽 赵社洪 宋轻民 张元军 武宇飞 韩建峰 冯军利 张丽强 韩志国 邵永钢 苏稳远 库建强 张清利 王晓宇 张艳艳 张敬伟 赵利涛	
2	综合执法局	24	冯国良	16650506788	李红强 侯西显 李瑞杰 裴林林 罗艳欣 仇亚北 杨 壮 胡彦龙 郭跃飞 薛胜军 杨肖彬 周旺杰 管军锋 李敬雨 于 海 杨志武 杨乾坤 张社强 王文峰 薛收华 张伟川 朱国胜	
3	住建局	9	杨永刚	15090210008	王小冲 魏光耀 赵岩 仇艳飞 魏宁宁 仇宇亮 王潮 邓占奎	
4	城关镇	22	王晓华	5311901	史益龙 乔建伟 张少康 张一帆 赵钰龙 苏中华 石亚永 段乃明 方甲凯 朱自超 韩建才 岳自广 徐国广 葛利平 陈志伟 魏志勇 朱天英 运济丰 余雷 魏奕阳 周天雨	
5	开元办	21	贾晓广	13839399077	康全宇 孔令国 苗利民 魏兵广 咎仲伟 郭宏恩 赵浩杰 罗利广 赵艳伟 闫利勇 谢亮亮 张芳敏 李增民 史宇方 韩国旺 张红超 赵志	

					光 韩晓龙 李政仁 张浩天 李延超 宋娟娟 杨红纳	
6	兴乐办	26	张艳勋	18530300567	张宏强 高艳芳 刘志刚 王红森 王英姿 王照江 申志 马国武 田少兵 张耀刚 苗高昂 王士磊 杨利辉 桑晓楠 吉振宇 兰自红 马卫川 何延领 吕献玉 葛晓阳 宋秋言 崔潘龙 刘焕芬 高燕楠 李晓阳	
7	开发区	34	付俊波	13839283318	冯利凯 段兆华 王电庆 杨哲 刘志蕊 杨少斌 王龙飞、焦磊 朱焱焱 张卓 蒋威 陈亚男 肖帆 王阳 李亚腾 李栋 赵晓旭 王建昌 李付军 仇志宽 刘杰超 陈衍川 席文龙 何厚鹏 黄小军 裴磊 李明 孙高恒 宋兵辉 陶天硕 刘泓智 于炎	
8	水利局	9	田建永	13083891696	杨志超 郭延涛 张亚飞 王攀雷 史占英 马建峰 田志辉	
9	交通运输局	7	胡永强	13693932896	邵华伟 张光辉 杨巍 高曙光 李鹏坤 田殿如	
10	供销社	4	郭金臣	13781310400	姚进红 孙聚红 薛现中	
11	商务局	3	张志卓	13839253136	魏涛 李高宇	
12	中州水务公司	6	何瑞奇	18539358816	马西恩 李志刚 杨铁亮 袁玉川 李法山	
13	县供电公司	10	袁伟新	17657692189	郭伟超 李根生 王志鑫 张家硕 董念帅 赵春广 赵兵坤 王庆宇 王江波	
14	工信局	20	仇鹤举	16650586005	王志辉 邵艳飞 王言庆 刘飞 崔志磊 于成龙 邢家琦 王兵帅 王晓辉 关国奇 刘志辉 王国增 张郭旗 崔敬宾 陈光辉	

11.2.3 城区防汛机械设备预置位置及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电机组及水泵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 工作能力	数量	泵车管理 人员	联系电话	责任领导	联系电话
			移动发电机组					
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仓库		1	张光辉	6221440	胡永强	13693932896
2	供电公司	龙源南乐分公司	发电机 50KW	1	郭 耀	13939342780	赵亚洲	17639379123
3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仓库	风冷发电机 15KW	5	张守强	16639384172		
4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仓库	发电机 15KW	3	张守强	16639384172		
5	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仓库		1	仇亚北	16639395639	冯国良	16650506788
6	城市管理中心	城市管理中心仓库		1	高军杰	15565810005	李君平	15639319255
7	城关镇	城关镇防汛物资储备站		1	周天雨	17525885383	王晓华	5311901
合计				13				
			水泵					

1	县城市管理中心	县城市管理中心	汽油 4 寸	10	高军杰	15565810005	李君平	15639319255
2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仓库	汽油 4 寸	54	张守强	16639384172		
3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仓库	带刀切割泵	4	张守强	16639384172		
4	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仓库	柴油	1	仇亚北	16639395639	冯国良	16650506788
5	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仓库	汽油 4 寸	8	仇亚北	16639395639	冯国良	16650506788
6	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仓库	切割抽水泵	1	仇亚北	16639395639	冯国良	16650506788
7	综合执法局	环卫所仓库	潜水泵	1	仇亚北	16639395639	冯国良	16650506788
8	城关镇	城关镇防汛物资储备站	汽油 4 寸	1	周天雨	17525885383	王晓华	5311901
9	住建局	住建局仓库	汽油 4 寸	1	王小冲	13461616665	孙永民	13683938119
10	开元办	开元办防汛物资储备站	汽油 4 寸	3	谢亮亮	13461759989	贾晓广	13839399077
11	兴乐办	兴乐办防汛物资储备站	汽油 4 寸	3	葛晓阳	18939300031	张艳勋	18530300567
合计				87				

11.2.4 城区防汛闸门责任分工表

闸门启闭队队长：高军杰 15565810005

责任领导	设备名称	位 置	责任人
李君平 15639319255	一行路北泵站	一行路与傅潭路交叉口 西南角	周天柱 15539355799
	一行路南泵站	一行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西北角	烟高飞 13223984678
	木伦河路污水 泵站	木伦河路与平安路交叉 口向西 100 米路南	烟高飞 13223984678
	昌州路东段污 水泵站	昌州路与昌南路交叉口 东北角	周天柱 15539355799
	昌州路西段雨 水泵站	昌州路与西外环交叉口 东南角	烟高飞 13223984678
	永顺沟闸门	昌意路与仓颉路交叉口 东南角	周天柱 15539355799

11.2.5 南乐县城区防汛设备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移动发电机组	1台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2	移动发电机组	1台	龙源南乐分公司	郭耀	13939342780
3	移动发电机组	1台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4	移动发电机组	1台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5	风冷发电机	5台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6	发电机	3台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7	发电机	1台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8	冲锋舟（带电机）	1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	3.8米皮划艇 （带电机）	1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0	3.5米皮划艇 （带电机）	1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1	小型皮划艇	11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2	橡皮艇	2艘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3	橡皮艇	2艘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14	移动照明车	1辆	光明路消防队	刘健	15893257049
15	汽油机水泵	54台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6	汽油机水泵	10台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7	一体化泵车	1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8	柴油抽水泵	1 台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19	汽油抽水机	8 台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20	切割抽水泵	2 台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21	潜水泵	1 台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22	抽水泵	1 台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23	抽水泵	1 台	住建局	王小冲	13461616665
24	带刀切割泵	4 台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25	二冲程机油	1 箱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26	四冲程 4T 机 油	1 箱零 3 瓶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27	电缆	3 × 2.5 四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28	发电机电缆	1 盘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29	电缆线	2 盘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30	输水软管	200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31	排水带	50 米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32	水龙带	300 米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33	4 寸胶管	2 盘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34	消防水袋	40 米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35	编织袋	1000 个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36	编织袋	200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37	防汛沙袋	800 个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38	防汛沙袋	200 个	供电公司仓库	魏巍	13781310639
39	防汛沙袋	100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0	自吸式防汛沙袋	50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1	编织袋	100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2	井钩	8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3	桶状窞井警示牌	2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4	积水限行牌	1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5	雨衣	20 件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46	雨衣	10 件	光明路消防队	刘健	15893257049
47	雨衣	190 件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48	雨衣	50 件	县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49	雨衣	37 件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50	雨靴	60 双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51	雨靴	50 件	县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52	雨衣雨鞋	20 套	城关镇防汛物资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53	反光背心	20 件	城关镇防汛物资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54	反光背心	50 件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55	警示带	200 米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56	警示带	3 盘	光明路消防队	刘健	15893257049
57	警示带	15 盘	开发区	杨哲	18539306197

58	警示带	5 盘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59	警示带	5 盘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60	铁锹(平、尖)	20 把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61	铁锹(平、尖)	6 把	光明路消防队	刘健	15893257049
62	铁锹(平、尖)	15 把	开发区	杨哲	18539306197
63	铁锹(平、尖)	200 把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64	铁锹(平、尖)	50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65	铁锹(平、尖)	50 把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66	铁锹(平、尖)	20 把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67	洋镐	50 把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68	洋镐	10 把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69	铁锤	5 把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70	斧子	5 把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71	锯子	5 把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72	扳手	2 把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73	铁丝(14#、 10#)	100 米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74	铁丝(14#、 10#)	1.25 吨	水利局仓库	郭彦涛	13693931386
75	铁丝(14#、 12#)	10 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76	小手提灯	10 个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77	小手提灯	10 个	开发区	肖绪成	13213957444
78	小手提灯	18 个	水利局仓库	郭彦涛	13693931386
79	小手提灯	5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80	小手提灯	5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81	头灯	2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82	头灯	10 个	光明路消防队	刘 健	15893257049
83	救生衣	30 件	交通运输局	张光辉	6221440
84	救生衣	10 件	光明路消防队	刘 健	15893257049
85	救生衣	30 件	水利局仓库	郭彦涛	13693931386
86	救生衣	10 件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87	救生圈	5 件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88	救援帐篷	5 件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89	折叠帐篷	38 个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0	四角帐篷	6 顶	环卫所仓库	仇亚北	13290978566
91	折叠床	16 个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2	被子	20 件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3	床垫	17 件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4	大衣	120 件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95	防寒服	20 件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96	安全帽	20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97	安全帽	50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98	担架	10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99	安全绳	2 条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00	扩音喇叭	5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01	扩音喇叭	8 个	开发区	杨哲	18539306197
102	扩音喇叭	4 个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03	防毒面罩	5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04	电动喷雾器	6 台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05	电动喷雾器	50 台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06	消毒粉	325 箱	应急管理局仓库	张守强	16639384172
107	常规工具箱	3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08	皮尺	2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09	钢尺	5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10	护目镜	5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11	水壶	10 个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12	毛巾	20 条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13	线手套	200 双	城关镇防汛物资 储备站	周天雨	17525885383
114	铲车	2 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15	吊车	2 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15	挖机	2 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16	翻斗车	4 辆	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117	井钩	20 个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18	手电	20 个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19	汽油机水泵	3 台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20	雨衣	26 件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21	雨靴	26 双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22	桶状窨井警示牌	10 个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23	铁锹	10 把	开元办	苗利民	17639319616
124	雨衣雨靴	28 套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25	反光背心	20 套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26	线手套	50 双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27	手电	20 个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28	铁锹	50 把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29	钩子	10 把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0	手持小喇叭	5 个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1	急救包	2 个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2	反光准	10 个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3	抽水泵	3 台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4	救生圈	2 个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35	救生衣	2 件	兴乐办	葛晓阳	18939300031

11.2.6 重要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属区 (县)	所在排涝区	所在河流 名称	装机流量 (m ³ /s)	水泵数 量(个)	管理单位 名称	填表人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1	昌州路雨水 泵站	南乐县		幸福渠	6	4	城市管理	烟高飞	13223984678	

11.2.7 南乐县城区内涝防汛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备注
1	赵利涛	县城市管理中心	园林绿化	13083898101	
2	高军杰	县城市管理中心	市政工程	15565810005	
4	何瑞奇	中州水务公司	给水	18539358816	
5	马西恩	中州水务公司	给水	18539366516	
6	蔡志军	南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5539368768	
7	张志超	南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8739711036	
8	董帅	普惠热力	热力	15649739955	
9	袁航	普惠热力	热力	13839308093	
10	安洪旺	住建局	建筑	15603938348	

11	薛收华	综合执法局	市容环卫	16639386299	
12	秦晓杰	综合执法局	市容环卫	16639393780	
13	王晓辉	联通公司	通讯	15639309303	
14	王首坤	联通公司	通讯	15539360171	
15	李亚超	移动公司	通讯	15138545237	
16	武璐阳	移动公司	通讯	18749922683	
17	武栋	电信公司	通讯	18939337127	
18	雷信利	电信公司	通讯	18039371234	
19	崔结伟	国网南乐县供电公司	电力	19939380318	
20	陈俊彪	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	13839367656	
21	姚永强	县气象局	气象	13613932880	
22	王春丽	水利局	水利	13513905405	

23	李 灿	水利局	水利	13938303618	
24	张 帆	水利局	水利	13683931971	
25	焦军超	水利局	水利	15890487309	
26	王淑英	水利局	水利	13939317792	

11.2.8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县城市管理中 心	6232101		赵敬恩	主任	15729428666	
			李君平	副主任	15639319255	
			高军杰	市政工程股负责人	15565810005	
综合执法局	6229596		任延常	党组书记、局长	13939302899	
			冯国良	党组成员	16650506788	
			李红强	公用事业股股长	16639327819	
住建局	6221208		高荣国	局长	13703836286	
			王双锁	副局长	15083235551	
			仇艳飞	安监站站长	13707671011	
公安局	8845110		桂广涛	党委副书记、政委	18839305959	

城关镇	5311901		史益龙	主任	19839386959	
			王亚敏	副主任	17657670317	
			周天雨	科员	17525885383	
开元办	6227699		苗利民	纪工委书记	17639319616	
			谢亮亮	科员	13461759989	
			魏兵广	科员	13461711637	
兴乐办	62260166		张艳勋	主任	18530300567	
			张宏强	副主任	18530329139	
			葛晓阳	科员	18939300031	
开发区	5316883		付俊波	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	13839283318	
			王龙飞	规划和应急管理 局局长	13939332650	
			陈亚男	规划和应急管理 局副局长	13525609308	

水利局	6229027		卞振鹏	党组书记、局长	17639318388	
			李永伟	副局长	15893290656	
			田建永	办公室主任	13083891696	
交通运输局	6221440		刘胜军	局长	15518311986	
			胡永强	副局长	13693932896	
			邵华伟	安全应急股股长	16639358766	
供销社			刘剑波	理事会主任	13513928805	
			焦东奇	理事会副主任	13783938981	
			郭金臣	恒生棉麻购销中心 经理	13781310400	
商务局			曹杰英	党组书记、局长	18939332800	
			王华甫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839253136	
			张志卓	稽查队	13939388200	

气象局	6222870		姚永强	气象台台长	13613932880	
消防大队	8620119		陈俊彪	政治教导员	13839367656	
供电公司	6691832		王景辉	副总经理	13839264377	
			王一宁	运维检修部主任	15939300611	
工信局	6226418					
	13707670126		王文强	移动公司副总	13939316608	联系人：李亚超 15138545237
	15639307657		闫少旭	联通公司副总	15639307657	联系人：王守坤 15539360171
	5310017		司亚豪	电信公司副总	18939337056	联系人：张占宽 18939317099
教育局			张自欣		13849304680	
			李石英		13523932539	
卫健委			石建国		16639399388	
			孟令欣		15936761112	

人武部			朱建濮		13949705085	
			李强		18239396118	
文广体旅局			贾关峰		15936738659	
			孙耀晗		13781369621	

11.2.9 南乐县城区河道及重点闸坝防汛调度通讯录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工作职责
县水利局	程爱民	党组书记、局长	6289001	13839263645				组织编制县城区河道防汛调度方案；及时了解降雨、水情等变化，实时掌握各类水利工程工情、险情；组织调度会商；下达调度指令
	周伟杰	副局长	6289001	13513908867				

11.2.10 防汛值班记录表

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天气预报情况		值班日期	
值班情况			
记录人:			

11.3.1 城区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赵敬恩	县城市管理中心	主任	
副	主	任：	任延常	县综合执法局	局长
成	员：	高荣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程爱民	县水利局	局长	
		桂广涛	县公安局	党委副书记、政委	
		付俊波	县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刘胜军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王彦民	城关镇党委书记		
		张国卿	开元办党委书记		
		杨楠	兴乐办党委书记		
		陈兵强	县气象局	局长	
		陈俊彪	县消防大队	政治教导员	

县城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城市管理中心承担。值班电话：0393-6232101；县城市管理中心市政股股长高军杰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5565810005。

11.3.2 城区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靳卫军 副县长

副组长：刘魁胜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赵敬恩 县城市管理中心 主任

任延常 县综合执法局 局长

高荣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程爱民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局长

付俊波 县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王彦民 城关镇党委书记

张国卿 开元办党工委书记

杨 楠 兴乐办党工委书记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建筑施工专家 1 名

队 伍：县城市管理中心突击队、县综合执法局突击队、县住
建局突击队、县城关镇突击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突击队、县公安局突击队、县水利局突击队、县交通
局突击队、县供销社商务局突击队、县热力公司突击
队、县自来水突击队、县供电公司突击队、县华润燃
气突击队、县教育局突击队、县卫健委突击队、县工
信局突击队、县人武部突击队、县文广体旅局突击队、
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应急管理局 邵卫东 16639346676

县城市管理中心 高军杰 15565810005

县综合执法局 李红强 166393278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仇艳飞 13707671011

县开发区 陈亚男 13525609308

11.3.3 城市防汛专班各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部门编制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和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牵头指导做好灾情损失核查和评估，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城区内涝等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危化企业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城区内涝抢险救援及相关物资调配；指导各部门发布应对城区内涝等自然灾害类风险预警信息提醒；城区内涝防汛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

县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城区防汛排涝规划；负责排水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负责配合应急管理局统计城区管网数据及积水点位置，负责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巡查排查城区各路段积水排放情况；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实施积水排除方向及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汛期建筑工地安全施工和应急抢险、救护；负责低洼地段危旧房屋检查登记和加固；负责住房灾后重建计划的制定。负责县城区居民小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尤其是有地下车库、地下室的小区，重点督导，确保安全度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安全巡查，督导加固，必要时做好拆除措施；做好城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及责任路段积水区防汛排涝工作；督促燃气站点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协助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在强降雨及大风极端天气后道路落叶、垃圾等堵塞收水口的清扫清理，确保收水通畅。督促做好燃气管网的安全预防工作和应对措施。

县开发区：负责指导督导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作切实可行的

防汛预案，并进行内涝隐患点排查。负责开发区范围内道路积水排除。需重点关注星汉二期门前路段、昌州路唐人神附近路段、爱民路和发展大道交叉口附近路段。对积水严重的路段，及时打开井盖、雨水篦排水，对打开的井盖设置明显标志并有专人看守；负责协助交警进行交通疏导；负责完成防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负责城区防汛办公室河道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管理权限内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站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气象局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城区防汛办公室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公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大型商业综合体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发生

暴雨、大风、冰雹预警后，落实县防指有关停业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门店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发生暴雨、大风、冰雹预警后，落实县防指有关停业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及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督促指导各基础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确保防汛话路和网络畅通；负责协调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视情况减少或停止举行户外教学活动，暴雨洪水、雷电、冰雹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紧急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

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医院、保健院等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行动；负责制订全县民兵和来南乐部队参加防洪抢险的方案；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文化影像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根据暴雨、冰雹、大风等防御提示，暂停重大文旅体育活动，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技能培训，指导乡、村基层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技能培训。

11.3.5 南乐县城区防汛办公室 关于发布防汛（蓝、黄、橙、红）色预警 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城区内涝防汛相关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强度大、历时长、范围广，易发生城市内涝。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南乐县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发布防汛（蓝、黄、橙、红）色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突出抓好地质灾害、病险水闸、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区内涝、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南乐县城区防汛专班

X年X月X日

